



新安警界

建德市公安局 主办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建德实践

构筑共建格局，力争“矛盾不上交”

市公安局大力推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创新三级警调衔接、打造四方联调模式、建强调解员队伍，力争实现矛盾不上交。

一是设立派出所、驻警务室、驻行政村的三级警调衔接调解工作平台，实现调解机构“全覆盖”。目前市公安局有驻所警调衔接工作室6个，驻警务室工作室10个，驻村微型警调站197个，警调衔接工作涵盖全市各乡镇（街道）、各派出所及主要行政村。

二是打造四方联调模式。市公安局紧扣“矛盾不上交”的重点难点问题，打破以往公安大包大揽粗放调解矛盾纠纷的单一模式。在机制建设上，借势借力，深化“法院、司法、乡镇、民间调解”四方参与的“警调衔接”，引入律师调解、妇联调解、城管调解以及在线调解等多元化解机制。警调衔接工作室和微型警调站与乡镇（街道）司法所、行政村（社区）调委会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创新实践，形成“公安指导、检法联动、乡镇协同、群众参与”的警调衔接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



三是建强调解员队伍。全市警调衔接工作室配备了217名专（兼）职调解员，调解人员由专职调解员、驻村协警、部分网格员等组成，吸收综治、妇联、律师等工作人员参与，通过岗前培训、跟班培训、以老带新、组团式调解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增强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解能力。通过优秀调解案卷评选、季度工作实绩考评、以奖代补、年度综合考评等形式进行“奖励罚懒、优胜劣汰”，激发调解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市公安局通过制定全市《警调衔接操作规范》，明晰矛盾纠纷“受理、调查、调解、反馈”流程，将矛盾纠纷及时分流落实到相关部门，并对化解工作进行全程督导，确保矛盾及时化解。主动与乡镇、社区、村对接，建立调解网络，注重对矛盾纠纷分类疏导，对不归于公安的矛盾纠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介入指导，形成资



源共享、职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协作机制。针对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加强与法院法庭的联系配合，规范“派出所受理、侦查取证、法庭受理（司法确认）、法庭调解、结案归档”五步处置流程，努力推动矛盾在调解审理过程中依法、稳妥解决。今年1至9月份，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979余件，其中调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36起，重大复杂纠纷83起，未发生“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浓厚共治氛围，力争“平安不出事”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按照“把网格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道屏障和我市社会治理工作的一个名片”的目标定位，注重将“枫桥经验”贯彻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推动基础管理与“全科网格”深度融合，形成具有建德特点的“全市域覆盖、全要素集成、高效化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基层警务与网格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办公场所融合，将社区警务室与网格管理服务站合二为一，方便群众办事；二是人员力量融合，驻村协警全部纳入网格员队伍中，社区民警担任网格指导员，每个网格由“一名民警或综治干部、X名辅警、若干名网格员”组成管理团队，有效解决网格工作与基层警务融合度不高的问题；三是工作职责融合，将公安基础排查融入到网格员日常工作，运用公安基础大数据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市公安局已为警调衔接驻所工作室配备了217名专职调解员，同时整合驻村协警、辖区热心公益的调解能人、网格员等力量入驻工作室，将辖区内197名驻村协警纳入各村调委会兼职调解员，夯实了农村维稳工作的“桥头堡”。

推动社会风险排查稳控深入开展。市公安局通过制定《建德市公安局“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实施方案》，依托网格力量，组织开展社会面的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一是强化苗头感知，提出了把社区、行政村基层网格打造成采集信息、发现风险的第一感知触角，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第一前沿阵地，便民利民、解决问题的第一服务窗口，群众自治、多元参与的第一共治平台的目标。2017年以来，通过乡镇、社区（村）信息员排摸上报各类矛盾纠纷1990起，社区民警走访发现矛盾纠纷1158起，均做到了苗头感知，及时化解。

共享改革成果，力争“服务不缺位”

市公安局通过开展上门普法、法制讲堂等活动，向群众普及各类法律知识，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及时答疑解惑，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做到“法律服务送上门、矛盾纠纷不出门”。2017年以来，共开展进社区、进村委法制宣传活动1400余次，受教育群众3万余人，采取情理疏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863起。通过对部分疑难矛盾纠纷回访跟踪，开展说服、教育工作，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去年以来，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回访倒查1191次，成功化解反弹性矛盾28起。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对硬件条件相对落后的城南、杨村桥、三都、大洋四个派出所户籍窗口进行了全新改造，完成全市3个“四合一”窗口6个无所无队乡镇窗口建设。重新安装音视频同步的监控系统和服务评价器，按照办事流程合理进行了区域设置，办事事项清单与收费标准均在窗口公开，多次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开展服务礼仪培训，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来公安窗口有一个舒心的办事环境。

积极创新解决群众困难的途径。市公安局针对我市辖区偏远乡镇多，群众办事办证极为不便的情况，在延伸服务上下功夫，强势推出代跑员“热心办”服务，利用驻村协警队伍力量，建成26个偏远村代跑点，开展24小时驻村服务，实现户籍室“1+N”模式落实服务延伸，让群众就近办事或足不出户就能办好。截至目前，共提供代跑服务120余次、户口政策咨询40余件，分户、户口迁移初审35件，代办身份证、户口本52件。

警银共建拓展服务渠道，是市公安局创新“服务不缺位”的一大亮点。近期，市公安局与农商银行达成了“警银”协作框架协议，针对农商银行网点分布点多面广的特点，将安全防范宣传、便民服务、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申报、最多跑一次等事项融入其在全市各个行政村设立的197个“丰收驿站”中，利用丰收驿站平台为村民提供交罚款缴纳、居住证申办、出租房信息查询、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等服务，进一步延伸了公安服务的触角，让村民享受到更为便利的贴心服务。

建强“两站两员”力争“安全不出事”

近年来，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进“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的“两站两员”建设，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为抓手，在全市16个乡镇（街道）设置交管站17个（含建德高铁新区交管站），招录乡镇（街道）交通协管员97人，成立村级交通安全劝导站137个，发展交通安全劝导员610余人，配备“交通巡防”执法皮卡14辆，警务巡逻车4辆。

按照“政府搭建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实现有效管理”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思路。制定下发了《关于建德市成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完善“两站两员”建设的通知》，明确在市级层面，实行每月督查、每季考核的检查制度，明确警示告知、



告诫谈话等5种追责方式，全面发挥好监管主体责任；在镇（街道）级，成立由分管交通的副镇长或镇综治办主任任站长、交警中队负责人任副站长的交通管理站，全面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村级，成立由村书记或村主任任站长的交通劝导站，健全和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在事故多发点段的乡道、村道以及集市点等路口，科学设置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延伸了监管触角，消除了监管“盲区”，实现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最后一公里”全面覆盖、无缝对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还定期组织业务精干的交警深入镇村对“两站两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依托这支农村交通安全劝导队伍，广泛参与到村民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排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导纠正村民不文明交通习惯、协助交通事故调查和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中，突破因农村地广人稀且警力有限的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瓶颈。



2017年我市农村死亡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尤其是马岭隧道重大事故发生率、死亡人数从原来5年16起26人降到4年1起1人。

2017年8月，时任省委常委、政法书记、公安厅厅长徐加爱来我市调研期间，专程到乾潭交通管理站进行实地检查，并对我市“两站两员”做法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